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2**)

要求覆核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作出之決定

茲提述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決定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以令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而本公司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買賣(「該決定」)(惟本公司有行使覆核的權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提交書面要求以將該決定轉交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覆核**」)。於等待覆核期間,本公司股份將繼續買賣。

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覆核結果屬於未知之數。倘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在覆核後維持該決定,本公司股份可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覆核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作 出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對該決定的潛在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 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達智先生、姜逸暉女士及劉文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